

Date: Thu, 16 Nov 2000 18:29:28 +0800

From: hkfcc

X-Mailer: Mozilla 4.05 (Macintosh; I; PPC)

To: rlam@legco.gov.hk

Subject: 對公安法的意見

X-MIME-Autoconverted: from 8bit to base64 by emethist.hknet.com id SAA03605

X-MIME-Autoconverted: from base64 to 8bit by legco.gov.hk id SAA20627

Attn: Clerk to Panel on Security

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

由於遊行集會，正如一般衣食住行婚喪遊樂一樣，在基本法中被列為香港市民享有的基本權利，因此本會認為政府不應對此施加限制，但了解到警方有維持秩序和公共安全的必要，因此，本會認為，公安法應在方便公眾表達意見及警方維持秩序之間取得平衡，本會對改善公安法的意見如下：

1. 市民應在遊行集會前通知警方其行動，好讓警方作出安排。但此為市民「權利」，故不應需要警方「批准」，只要通知。然而，即使是通知，七日通知期太長，建議縮減至 48 小時，甚至在緊急情況下，24 小時前通已可。
2. 遊行集會既為市民享有的基本權利，故決定批准權亦不應在法庭。
3. 未在限時內通知警方，是違反法例，但此罪不重至可被列為刑事，否則是嚴重限制言論自由，故提議應如違例泊車一樣，施以罰款。

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

聯絡人：黎梅貞／金佩瑋